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新聞部「中、南部及節目攝影機」採購案 招標規範

2026/5/19

一、招標通則

- 1、本採購案係針對公視新聞部外景超高畫質電視新聞節目作業拍攝使用，包含超高畫質一體型攝錄影機及相關週邊設備之供應、測試及驗收。
- 2、本案所定義之「4K UHD 超高畫質攝錄影機」為整體機構設計為一體的形式，不接受 Portable 兩件(含)以上組合的攝錄影機型式。
- 3、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計劃書」，計劃書內容須包含：
 - (1). 投標商所供應之標的物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之國內或國外銷售相關實績資料。
 - (2).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3). 報價用之器材明細表。
 - (4). 採購案之各項設備、器材的型錄
 - (5). 依本規範之各項規格、規定之確認表（compliance table）及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 4、設備交貨測試期間，立約商須派工程師到現場執行指導、檢查、試機及特性複測等工作，確保採購各項設備運作正常。
- 5、立約商供應攝錄影機之錄影壓縮的 codec 格式，須可完全支援買方的非線性剪輯系統，並支援業界通用之原生檔案格式(如 MXF，MOV，MP4 等)，不需再經轉換格式。
- 6、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 大陸之品牌，其他除外)。
- 7、交貨地點：立約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送達公視基金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8、本設備在公視 B 棟 1 樓新聞部交貨、測試與驗收(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70 號 1 樓)

- 9、交貨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自決標日之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全案契約財物之交貨，安裝、裝機測試及教育訓練。如有逾期，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總額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得自契約價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 10、 驗收：
- (1) 提列合格之測試報告，再行辦理驗收。
 - (2) 立約商於驗收時應檢附原廠新品證明，如為進口貨應附合法進口報關單。
 - (3)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裝機未完成），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一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 11、 本案採購之每款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須備一份(可為副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必須清晰可辨)於驗收時一併點交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 12、 保固：
- (1)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保固服務。其中攝影機、充電器保固期限為五年，鋰電池保固期限為一年。於各項設備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2)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保固切結書(必須列出各項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並檢附原廠保固證明書。攝影機、充電器保固期限為五年，鋰電池保固期限為一年。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立約商仍應無償完成保固期內之責任。
 - (3)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4)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七十二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 (5)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無償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 (6)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

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7)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8)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13、教育訓練：

設備交貨完畢後，立約商應派員在公視基金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對使用單位實施對本案器材之操作教育訓練 3 梯次每梯次 2 小時，及提供維技組人員 1 梯次每梯次 2 小時相關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需事先與維技組討論，並提供教材講義。教材及師資人員之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14、若違反第 12 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二 主要設備數量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1	4K UHD 便攜型攝錄一體機	11 台	每台附減震肩帶一條
2	可充式鋰電池	33 顆	
3	鋰電池充電器	11 組	雙座雙充功能
4	鏡頭濾鏡	11 片	

三 各項設備規格：

1. 4K UHD 便攜型攝錄一體機

1-1 感光元件： $\geq 1/2$ inch (3 片 CMOS)或 ≥ 1 inch(單片 CMOS)

1-2 實際錄製有效解析度： $\geq 3840 \times 2160$ (含以上)

1-3 光學變焦焦段需涵蓋(等效 35mm 焦距)：廣角端 $\leq 30.5\text{mm}$ ，望遠端 $\geq 380\text{mm}$

1-4 近拍距離： $\leq 1\text{m}$

1-5 UHD 模式下鏡頭倍數 ≥ 15 倍(光學變焦)

1-6 鏡頭穩定系統：內建防手震功能

1-7 最遠焦段有效光圈不低於 f4.5，最廣角焦段有效光圈不低於 f2.8

- 1-8 ND 濾鏡：機身至少內置 Clear(off)及 3 檔不同減光係數供切換
- 1-9 可手動執行白平衡修正，並可儲存 ≥ 2 組設定值
- 1-10 最快快門速度至少達 1/2000 秒
- 1-11 在 H.264 或 H.265 壓縮模式下，可錄製 4:2:2 10bit 3840x2160 或 4:2:0 10bit 3840x2160 59.94P(60P)
- 1-12 UHD (3840 x 2160)有壓縮錄影模式：最大資料速率(Bit rate) ≥ 150 Mb/s
- 1-13 HD (1920 x1080)有壓縮錄影模式：H.264 壓縮下，最大資料速率 (Bit rate) ≥ 45 Mb/s
- 1-14 HDR 高動態範圍模式，除支援 HLG 外，另外提供一種格式(PQ/SLog 3/Vlog/CLog 3/.....)
- 1-15 Audio input:XLR (3-pin) x 2,另有獨立 Channel x 2 內建麥克風
- 1-16 錄音格式：4-Channel 24-Bit 48KHz LPCM Audio
- 1-17 HDMI output x 1
- 1-18 SDI output：3G 以上，BNC 端子輸出
- 1-19 Headphone output: Stereo mini-jackx1
- 1-20 須為免外接錄製設備，可單由機身記錄之格式
- 1-21 須具備 2 組記憶卡插槽，並能提供不間斷接續錄影
- 1-22 可調節角度之彩色 LCD/OLED 螢幕 ≥ 3.2 inch
- 1-23 附長度可調整攝影機減震肩帶

2. 可充式鋰電池

- 2-1 可充電式鋰電池，單顆容量 ≥ 70 Wh，須為攝影機原廠專用可充電式鋰電池，並符合台灣 BSMI 等相關安全檢驗認證。

3. 鋰電池充電器

- 3-1 需附鋰電池充電器，須為攝影機原廠雙充充電器
- 3-2 AC input 100 V~ 240 V，50/60 Hz。
- 3-3 AC power cordx1。

4. 鏡頭濾鏡

- 4-1 提供可安裝於本案攝影機鏡頭之保護濾鏡，透光率不得低於 99.5%。